

附錄

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X 光檢查作業輻射防護措施（範例）

訂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設施經營者名稱) 訂定本措施之目的，為確保執行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X 光檢查作業時，能確實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規定。
- 二、由本院（所）負責輻射作業現場之輻射安全，相關人員輻射劑量依作業特性預先評估（具體描述輻射作業場所環境劑量評估），以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並合理抑低人員輻射劑量。
- 三、本作業之操作人員除已具備游離輻射防護法操作人員資格（相關執業執照、輻射安全證書或十八小時合格訓練證明）外，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四、本院（所）提供相關人員必要之輻射防護裝具（例如：鉛衣、鉛護頸等），並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例如：人員劑量計、個人電子式劑量計等），於每次輻射作業時配（穿）戴使用。其劑量監測結果，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保存及告知當事人。
- 五、作業現場於照射前，設置臨時輻射管制區（以距離輻射源半徑 3 公尺為原則），除操作人員或必要之醫療協助者外，應離開輻射管制區域，並給予適當之輻射防護屏蔽（例如：鉛屏風、鉛簾等）。
- 六、本移動型 X 光機僅使用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 X 光檢查作業，使用前，由操作人員

確認功能正常，始得執行。現場作業時，X光機應裝置於支架上進行輻射照射，操作人員應距離X光機2公尺以上，配戴人員劑量佩章，穿著鉛衣（建議0.25mm鉛當量以上）等輻射防護裝具，進行X光機操作。X光機使用完畢後，送回本院（所）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放之場所，妥善保管。

七、本院（所）將針對本作業相關輻射防護及輻射事故預防措施，辦理行前教育訓練（包含如何對民眾做輻射安全宣導訓練）。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以上，由輻射防護人員授課。訓練相關紀錄至少包含人員姓名、訓練時間、地點、訓練內容、授課人員及授課方式等資訊。

八、本作業相關紀錄將作成輻射防護管理紀錄（例如：在宅X光檢查作業輻防工作日誌）並留存備查，依規定保存年限如下：

(1) 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保存10年。

(2) 人員劑量監測紀錄：自離職或停止輻射工作日起，至少保存30年，且至人員年齡超過75歲。

(3) 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場所輻射偵測紀錄：至少保存5年。

九、本措施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訂定，其執行除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爾後，如主管機關有異動規定，本措施將配合滾動檢討修正。

設施經營者

印信